保定市竞秀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二）

2018年12月

目 录

1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868项）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7001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7002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企业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7003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个所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5个工作日 | 不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7004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不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7005 |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证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科  食品科  保化科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单位食堂 | 20个工作日 | 不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权力**  **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17006 | 食品生产 许可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受理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不收费 |  |
| 准予许可 |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不收费 |  |
| 发证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权力**  **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许可 | 17007 |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市场监管所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河北省小餐饮管理办法》 | 个体工商户 小餐饮个体经营者 | 食品 小作坊 | 受理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准予 许可 | 除可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外，县级食品小作坊登 记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不收费 |  |
| 发证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小餐饮个体经营 | 10个工作日 |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许可 | 17008 |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 5、《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第九条） 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 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 核发、换发18个工作日，变更12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市局 委托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1 |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2 | 违反广告内容的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3 |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4 | 广告中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5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6 | 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7 | 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8 |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使消费者难以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09 |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0 | 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1 | 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性药品做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2 |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http://baike.so.com/doc/5399773.html)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3 |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4 | 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5 | 发布烟草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6 | 发布酒类广告禁止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窗体底端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7 | 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禁止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窗体底端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8 |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广告禁止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19 | 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0 | 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禁止内容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1 |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2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http://baike.so.com/doc/6704701.html)、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3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4 | 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5 |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6 |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http://baike.so.com/doc/5539467-5755650.html#refff_5539467-5755650-1)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7 |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违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8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29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0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1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3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4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5 |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上行下效和、乐府的产品蒙昧无知提供的服务，考勤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6 | 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7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互联网广告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8 | 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9 | 利用互联网发布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0 |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1 | 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2 |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第二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十王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3 | 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4 |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检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5 | 媒介方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6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7 |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8 | 广告内容不真实、不健康、不清晰、不明白，弄虚作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49 | 广告经营者无证经营广告业务，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0 |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就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1 |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九条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2 | 未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酒、或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而做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作广告。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3 |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广告证明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就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胆；(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得授权单位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4 |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发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5 | 不按规定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6 | 广告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广告业务代理费不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费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7 | 未标明有关名称、地址发布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未按要求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告主自行发布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标明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广告主委托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发布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同时标明广告经营者的名称、地址。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8 | 发布与报纸、期刊形式相混淆的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首页和底页应当为广告版面，广告经营者不得将广告标题、目录印制在首页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不得使用主办、协办、出品人、编辑部、编辑、出版、本刊、杂志、专刊等容易与报纸、期刊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59 | 广告内容不能具体和明确地表明广告主及其所推销的商品服务或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中的广告目录或索引应当为商品（商标）或广告主的名称，其所对应的广告内容必须能够具体和明确地表明广告主及其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经营者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0 | 提交虚假印刷品样本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的名称、规格、样式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应当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送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样本及其他有关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广告经营者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或者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转让他人发布经营。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1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履行印刷品广告管理义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凡发布于商场、药店、医疗服务机构、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印刷品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要征得上述场所管理者的同意。上述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内散发、摆放和张贴的印刷品广告负责管理，对有违反广告法规规定的印刷品广告应当拒绝其发布。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2 | 印刷品广告的印制企业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印刷品广告的印制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3 | 广告发布者发布兽药广告，未查验《兽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原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 广告发布者发布兽药广告，应当查验《兽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者经原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4 | 未按规定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无有效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发布兽药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六条 兽药广告经审查批准后，应当将广告审查批准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未注明广告审查批准号或者批准号已过期、被撤销的兽药广告，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兽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5 |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 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需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 其他农药广告，需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异地发布，须向广告发布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6 | 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未查验《农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五条 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应当查验《农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者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7 | 未按规定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无有效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三条 农药广告经审查批准后，应当将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未标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已过期或者已被撤销的广告，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8 | 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七、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69 |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以及构成虚假广告或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八条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查处违法药品广告案件中，涉及到药品专业技术内容需要认定的，应当将需要认定的内容通知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反馈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0 | 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军队特需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明令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批准试生产的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三条　下列药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军队特需药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明令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 　　（五）批准试生产的药品。  第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1 | 广告宣传处方药，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四条　处方药可以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不得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2 | 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五条　处方药名称与该药品的商标、生产企业字号相同的，不得使用该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 　　不得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3 |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中禁止性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 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非处方药商品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　　药品广告必须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不得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  非处方药广告必须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  药品广告中不得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但经批准作为药品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注册商标除外。  已经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广播电台发布时，可不播出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的功效和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四）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五）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六）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七）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八）其他不科学的用语或者表示，如“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  第十一条 非处方药广告不得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　  第十二条 药品广告应当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二）含有免费治疗、免费赠送、有奖销售、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等促销药品内容的；（三）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　（四）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内容的；（五）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  第十三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药品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不得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药品广告宣传。  第十四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不得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　　 药品广告不得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 第十六条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第十七条　按照本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4 |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上述文件发布广告。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5 |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经营，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依照《广告管理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2.《广告管理施行细则》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6 | 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或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酒类广告应当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7 |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不得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出现。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8 | 酒类广告中出现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饮酒的动作；未成年人的形象；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酒类广告中不得出现以下内容： （一）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饮酒的动作； （三）未成年人的形象； （四）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 （五）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 （六）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 （七）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 （八）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79 | 电视每套节目每日发布的酒类广告，在特殊时段（19：00——21：00）超过二条，普通时段每日超过十条；广播每套节目每小时发布的酒类广告，超过二条；报纸、期刊每期发布的酒类广告，超过二条，在报纸第一版、期刊封面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大众传媒媒介发布酒类广告，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一）电视：每套节目每日发布的酒类广告，在特殊时段（19：00——21：00）不超过二条，普通时段每日不超过十条； （二）广播：每套节目每小时发布的酒类广告，不得超过二条； （三）报纸、期刊：每期发布的酒类广告，不得超过二条，并不得在报纸第一版、期刊封面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0 | 违反本《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1 | 其他商品、服务的商标名称及服务项目名称与烟草制品商标名称相同的，该商品、服务的广告，不以易于辨认的方式，明确表示商品名称、服务种类，或含有该商品、服务与烟草制品有关的表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2 |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中，凡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活动冠名、冠杯的，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在各类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中，凡利用烟草经营者名称、烟草制品商标为活动冠名、冠杯的，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带有冠名、冠杯内容的赛事、演出等广告。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3 | 社会公益广告；迁址、换房、更名等启事广告； 招工、招聘、寻求合作、寻求服务等企业经营广告；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首尾处出现的鸣谢单位或者赞助单位名称；报纸、期刊报花、栏头上标明的协办单位名称等广告中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企业名称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时出现，以特殊设计的办法突出企业名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烟草经营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发布下列广告时，不得出现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出现的企业名称与烟草商标名称相同时，不得以特殊设计的办法突出企业名称。 　　（一）社会公益广告； 　　（二）迁址、换房、更名等启事广告； 　　（三）招工、招聘、寻求合作、寻求服务等企业经营广告； 　　（四）广播、电影、电视节目首尾处出现的鸣谢单位或者赞助单位名称； 　　（五）报纸、期刊报花、栏头上标明的协办单位名称。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4 | 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未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未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必须经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省辖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烟草经营者或者其被委托人直接向商业、服务业的销售点和居民住所发送广告品，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5 | 烟草广告中有吸烟形象；未成年人形象；鼓励、怂恿吸烟的；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烟草广告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吸烟形象；（二）未成年人形象；（三）鼓励、怂恿吸烟的；（四）表示吸烟有利人体健康、解除疲劳、缓解精神紧张的；（五）其他违反国家广告管理规定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6 | 烟草广告中未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或该忠告语不清晰，不易辨认，所占面积小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0%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忠告语。忠告语必须清晰、易于辩认，所占面积不得少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0％。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7 |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8 |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89 | 广告语言文字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0 | 化妆品广告不符合真实、健康、科学、准确的要求、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化妆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科学、准确，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十一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1 |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2 | 化妆品广告中出现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等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3 | 化妆品广告中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有贬低同类产品的，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等内容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 （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4 |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不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承办或者代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办或者代理。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5 | 广告中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的，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停止发布广告：  (一)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二)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三)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6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四)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五)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六)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七)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六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二)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三)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7 | 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注明使用方法、化妆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 （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 （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8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1.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2.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3.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9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0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1 | 作为商标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2 | 作为商标使用：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3 | 作为商标使用：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4 | 作为商标使用：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5 | 作为商标使用：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6 |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7 |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8 | 作为商标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09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四条 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0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1 |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 企业、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2 |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 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3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4 |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法》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5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备案或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6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特殊标志，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7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8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19 | 违反商标印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0 |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1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２年，以备查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2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3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4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5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相关手续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将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6 | 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7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8 | 违法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认定著名商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七条　著名商标由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认定著名商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万元在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29 | 未经著名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印制和使用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未经著名商标注册人许可，不得擅自印制和使用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潢。 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参照《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认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销毁有关包装、装潢，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0 | 非类似商品的生产者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其商品名称、装潢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以此暗示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非类似商品的生产者，不得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其商品名称、装潢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以此暗示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1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著名商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撤销其著名商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一)著名商标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著名商标的；(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推荐、评审和认定著名商标的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在有效期内，丧失了著名商标条件的； (四)著名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被撤销的著名商标，应当向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2 |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经营资格检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限期补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3 |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六条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4 |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七条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5 |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6 |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第十九条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仍未补报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7 | 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二） 事业单位；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第二十条第（1）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8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2）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39 |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当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广告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申请变更并经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广告经营范围。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广告经营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3）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0 |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当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4）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1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当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5）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2 | 不接受广告管理机关监督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辖区内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省级以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确定。  广告经营单位应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第二十条第（6）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3 | 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4 | 未经审批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5 |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发布。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必要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6 | 发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不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三条　下列产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   1.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7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五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应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8 | 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注必须标明事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经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广播电台发布时，可以不播出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仅出现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第八条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必须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49 | 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七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以任何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0 |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没有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八条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必须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1 | 违规发布有关性功能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九条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必须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完全一致，不得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不得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7：00－22：00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2 | 对医疗器械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进行不科学、不准确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三）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四）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五）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六）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七）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八）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九）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3 |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直接或者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不得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 　　（二）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 　　（三）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 　　（四）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的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4 |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机构、专家、医生、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或者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不得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5 | 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公共利益相关联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6 | 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7 | 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8 |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六条　按照本标准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５秒。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59 | 商标代理组织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0 | 商标代理组织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或者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第七条　商标代理组织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1 | 商标代理组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2 | 商标代理组织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 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3 | 商标代理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4 | 商标代理人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5 | 商标代理人未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6 |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未拒绝接受委托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7 |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和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对商品作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以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8 |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69 | 侵害消费者权益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0015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实施此种行为的，属于欺诈行为。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0 |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一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1 |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二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2 |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3 |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互相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七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4 |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5 |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竞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三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6 |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实施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欺行霸市行为：（一）迫使其他经营者之间进行交易或者不进行交易；（二）迫使其他经营者与自己进行交易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三）迫使其他经营者不与自己的竞争对手交易；（四）阻碍其他经营者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7 | 经营者未经授权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欺骗性经营活动；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进行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未经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欺骗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进行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8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一款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79 | 经营者实施价格欺骗，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二款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通过谎称降价、最低价销售、打折销售、让利销售、厂价直销、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等名义或者在明示的价格之外增加收费等手段进行价格欺骗，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0 |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1 | 经营者的诋毁商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方式就商品的质量、性能、价格、交易条件、服务质量、企业形象、企业经营状况等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一）刊登或者发布声明性广告；（二）出版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或者文艺演出；（三）以客户、消费者名义或者指使他人以客户、消费者名义，向国家机关、大众传播媒介、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进行投诉；（四）散发传单或者其他宣传品；（五）其他不正当手段和方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2 | 投标者和招标者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串通，采取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二）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有关事项时，作暗示或者引导性提问，促使该投标者中标或者不中标；（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四）招标者向投标者泄漏招标底价；（五）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六）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串通投标额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3 |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视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4 |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5 |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6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7 | 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8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89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0 | 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企业、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1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企业、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2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企业、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3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 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4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5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6 |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7 |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二十六条 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与消费者因换货或者退货发生纠纷的，由前者承担举证责任。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8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199 |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维管办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1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2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3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4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5 |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6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09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0 |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1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2 |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3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4 | 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5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6 |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7 |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8 |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19 |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0 | 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1 |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2 | 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3 |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农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退回供货商或者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有效措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负责，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退回供货商或者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卫生、质监、商务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4 | 各类市场主体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检查验收、质量抽检、问题农产品主动召回、不合格农产品清退、保存购销台账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未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第十六条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和超市、配送中心等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检查验收、质量抽检、问题农产品主动召回、不合格农产品清退、保存购销台账和质量追溯等制度，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工商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5 | 零售商从事违法促销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6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7 |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8 |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29 |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0 |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1 |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2 | 依照《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3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234 |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6 |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条例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7 |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吊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8 | 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39 | 拍卖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0 | 拍卖人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力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1 | 委托人参与竞买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2 | 未经许可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3 |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4 | 拍卖企业拍卖前未公告，未展示拍卖标的、未公布工商机关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７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5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6 | 经纪人无执业人员签名、情况明示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 (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 | 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7 | 经纪人擅自开业、超范围经营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二)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 (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五)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九)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十)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五)、(七)、(九)、(十)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予以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8 | 经纪人对委托人隐瞒情况、骗取中介费以及诋毁他人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 (二)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五)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 (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九)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十)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249 |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0 | 欺骗、贿赂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1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2 |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２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２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3 | 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回用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4 | 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5 | 擅自出售拼装车或报废汽车整车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6 | 非法经营人民币及金银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金银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7 |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8 | 违法经营和销售违禁盐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59 | 违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0 | 违法倒卖、伪造野生植物的有关批准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262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263 |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4 | 违法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5 | 违法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6 | 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7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8 | 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69 |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0 |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1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2 | 非法研制、仿制、销售、购买、使用印刷人民币的材料、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 保定市竞秀区市场监督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管理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3 | 非法买卖流通、制作、仿制人民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4 | 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企业、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6 | 被吊销许可证但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7 |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8 | 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279 |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280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1 | 对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2 | 对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3 |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4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5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6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7 |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8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289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  |  |  |
| 行政处罚 | 171290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690 |
| 行政处罚 | 171291 | 发布违法药品广告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292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3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4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号 ）  第五十四条，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5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违规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6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违规经营单位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7 |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8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违规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299 |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药品经营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0 | 对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并向所在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违规经营、使用单位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1 | 对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第三十四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2 | 对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3 | 对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4 | 对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5 | 对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6 | 对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 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２到３倍的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171307 |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308 |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矿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09 |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邮政法》第五十三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 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0 |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1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2 | 非法仿造、倒卖、转让猎捕证、狩猎证以及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3 | 无许可证违法零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且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4 | 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5 |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一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6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7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后，拒不停止生产，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8 |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19 | 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0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1 | 中标人非法转包情节严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2 |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3 | 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4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5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6 | 印刷企业违法印制商标、广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7 | 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屡教不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有权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对屡教不改的，县、市公安局有权吊销其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8 | 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29 |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0 |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经文化行政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1 | 营业性歌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2 | 制造、销售仿真枪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3 |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4 | 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5 |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六、（二）实行经营资格核准和统一购买发放制度。2003年9月1日以前，对部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农药经营资格的单位，要完成其杀鼠剂经营资格的核准和定点工作。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和经营的指导工作，城市由市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负责。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经营杀鼠剂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杀鼠剂合法经营的定点单位，应当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必须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对杀鼠剂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没收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产企业不得向未获得核准资格的经营单位销售杀鼠剂，否则从严查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6 | 违反规定《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提供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及相关业务处室 |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按照职责分工，由县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或者由县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税务物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吊销技术贸易证书等处罚，可并处三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或者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技术的；（二）剽窃他人技术成果、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四）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技术合同的；（五）不履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骗取技术贸易优惠待遇的；（六）倒卖技术合同，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出卖技术贸易证书的；（七）采取不正当手段，以业余技术贸易收入为名，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的；（八）在技术中介服务活动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滥收费用，或者非法转让他人技术，通过承包、转包差价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与当事人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九）技术贸易机构在申请登记开业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领取技术贸易证书，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十）未经县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广告经营者对技术商品广告进行刊登、播放、设置或者张贴的；　（十一）拒不接受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的；（十二）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7 | 经营走私汽车或无进口证明的汽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二、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应一律没收，不得罚款放行。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8 |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三、对非法拼(组)装车辆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海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及进口件。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39 |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四、对没收的非法拼(组)装车辆，经检验，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的，由国家指定的经销执法部门没收车辆的单位经营，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销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购买汽车、摩托车，应当从国家指定的经销单位购入。对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 非法拼(组)装的车辆及销货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0 | 违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畜牧法》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1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相关资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2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畜牧法》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3 | 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4 | 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4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企业名称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4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7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349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350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1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3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4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5 |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6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7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8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59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0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1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3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4 |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5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6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7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8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69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0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1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2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3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4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5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6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7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8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79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0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1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 行政处罚 | 171382 |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3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4 |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5 |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6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7 |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8 |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89 |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0 |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消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1 |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2 | 认证培训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3 |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4 |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5 |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6 |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7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8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399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0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以及违反其他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第六条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1 |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2 |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3 |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4 |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05 | 个体演员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假唱欺骗观众等行为，在两年内被再次公布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06 |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07 | 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08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 　　（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09 | 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0 |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1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2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3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4 |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5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6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7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8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19 | 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0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1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2 |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3 |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企业、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5 | 中外合作、外资企业逾期不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6 | 中外合作、外资企业违反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7 |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8 |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登记机关根据现行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29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0 |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自变更或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按照本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1 | 已实行承包经营的中外合营企业不补办承包经营审批登记手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第七条：其他（一）现已实行承包经营的合营企业，应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九十日内，补办承包经营的审批登记手续。已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可参照本规定进行修订。逾期不补办审批登记手续的，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联合责令合营企业和承包者停止承包经营合同，直至收缴合营企业执照，冻结承包者的利润，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营企业和承包者予以处罚。（二）今后凡实行承包经营的合营企业及承包者隐瞒真实情况，不申请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一经发现，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依法对合营企业及承包者予以处罚。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2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十七条：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3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4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未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5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6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7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8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39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0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法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2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发、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3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4 |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5 |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6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7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49 | 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0 | 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1 |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2 | 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经营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3 |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54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455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0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6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未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0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7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未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8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59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未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0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予以配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1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没有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2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3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没有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4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没有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0号令）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5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6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7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没有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不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8 | 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没有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0号令）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69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60号令）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1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2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未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3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4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5 |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6 | 抽逃出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7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8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79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0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1 |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及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2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3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4 |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5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6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7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8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489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从事非法经营的，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0 |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1 |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有营业执照，经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2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5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6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7 | 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九条第（四）项 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8 | 在保证期限内，民用品修复时更换的零配件发生损坏，未按规定免费返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 在保证期限内，民用品修复时更换的零配件发生损坏的，予以免费返修。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499 | 对消费者提出的民用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0 | 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不履行规定或约定，对经法定部门认定不合格品，商不予退货或收取费用，不向消费者退还商品原购货价款的处罚 |  |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九条第（八）项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必须严格履行规定或约定；经法定部门认定不合格的商品，经营者必须退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退货时应当向消费者退回该商品原购货价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1 | 民用品维修者对其维修产品质量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敷衍或欺骗用户、消费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四条　产品维修者应当对其所维修产品的维修质量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敷衍或者欺骗用户、消费者。 第三十六条　维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收维修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2 |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3 | 国有企业未依法设立，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4 | 违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5 | 违反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6 |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  |  |  |
|  | 171507 |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8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509 | 个体工商户前置许可被撤销仍从事此项业务及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0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1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2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3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4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5 |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6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8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19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20 |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21 | 购进或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坦来源不明的商品。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22 |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523 |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4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5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6 | 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7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8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29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0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1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2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3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4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5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6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7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8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39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0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1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2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3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5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6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7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8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49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0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1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2 |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3 |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4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5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6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7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8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59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0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1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2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3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4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5 |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6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7 |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8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69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0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1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2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3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4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5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6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7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8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79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3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4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8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89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0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1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3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4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5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6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7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59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0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1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3 |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诃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３０００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4 |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5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6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7 |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8 |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09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0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1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2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3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4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5 |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6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7 |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8 | 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19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0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1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2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3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4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5 |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6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7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至三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28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171629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行政处罚 | 171630 |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1 |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2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3 |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4 |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5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6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7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8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39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0 |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2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3 |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4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5 | 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6 | 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在检验活动中接受贿赂，以职谋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其考核合格资质；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7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8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49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0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1 | 生产、销售伪造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产品，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出厂或销售，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销毁或作无害化技术处理出厂或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2 | 产品监制者所监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3 |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维修、更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4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样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5 | 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6 |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7 |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者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今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8 |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登记，或标准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登记等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59 |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0 |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1 |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2 | 伪造、冒用、转让、出租和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3 | 制造计量器具的未在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未在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4 | 降低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首次强制检定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5 | 用于贸易结算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指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未按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检定或校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6 | 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7 |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8 | 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69 |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0 |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1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2 | 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3 |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4 |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5 | 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6 | 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7 | 销售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8 | 销售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79 | 销售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计量器具销售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0 | 使用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1 |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2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3 | 计量器具使用者伪造计量数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4 | 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计量器具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171685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686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687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88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689 |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0 |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1 |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2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3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4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5 |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6 |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7 |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8 |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171699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0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1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2 |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经营者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3 |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4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5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6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7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8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09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0 |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1 |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2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3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4 |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5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6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7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8 |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19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0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1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2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3 | 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4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5 |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6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7 |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8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
| 行政处罚 | 171729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0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1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2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3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4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5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6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7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8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证明文件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证明文件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39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0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的协议处理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1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2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3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4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5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6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7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8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49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0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1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2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3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4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5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6 | 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7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品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8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而未予以包装或标注相应内容的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59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0 |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处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1 | 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食品小作坊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2 |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食品小餐饮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3 | 食品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食品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4 | 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食品活动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食品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5 | 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食品小作坊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6 |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食品小餐饮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7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有健康证明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8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悬挂登记证（备案 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69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使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0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1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制作食品时不实行生熟隔离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2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制作食品时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是无毒、无害、清洁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3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4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5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6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7 | 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未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8 | 小作坊、小餐饮经营场所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未保持二十五米以上距离，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79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食品作坊小餐饮、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0 |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未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应当每年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凭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食品作坊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1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期限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2 | 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需要恢复的，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生产经营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3 |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4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5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处罚 | 171786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尖端科学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饮小反战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食品作坊、小餐馆、小摊点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17200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2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3 | 查封、扣押涉嫌经营不合格乳制品行为相关证据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4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5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6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7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8 |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及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09 |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1 | 会同公安机关取缔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2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3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4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及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5 | 加处罚款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共5 |
| 行政强制 | 172016 | 责令暂停销售(经营)、听候处理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7 | 临时扣留执照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企业 |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8 |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存在缺陷商品或者服务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19 | 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2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企业、自然人、经营者。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期限为15天，经批准可以延长15天。《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17202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01年2月28日发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72022 | 查封、扣押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发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72023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发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违规经营者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72024 |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发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违规经营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72025 | 查封、扣押其他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503号令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十五条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172026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7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8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六项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转让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29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0 |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1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2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3 |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对被检查者的摊位、货架、仓库及可能存放违法产品的场所进行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业务函电和其它资料；有权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采取临时封存或者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34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裁决 | 175001 |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纠纷当事人 | 无 | 无 |  |
| 行政奖励 | 177001 | 对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河北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  |
| 行政奖励 | 177002 | 对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1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各行业及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02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常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 |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府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03 | 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5、《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  6、《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三条。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04 | 能源计量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用能单位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5 | 能效标识  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6 |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者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7 | 计量比对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 建标  单位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8 |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 根据冀价行费字（2008）第10号文件收取 |  |
| 行政监督 | 178009 |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 | 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质的企业 |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0 | 认证活动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1 | 检验机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2 | 认证机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 认证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3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4 | 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5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6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7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  4、《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8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40号令）第二章第七条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19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  3、《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20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21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22 | 区级产品质量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省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不涉及 | 无 |  |
| 行政监督 | 178023 | 产品防伪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章第二十条。 | 生产和使用防伪标识的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78024 |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第150号令）第一章第六条。第八章第四十二条 |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78025 | 对药品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78026 | 对餐饮服务活动的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年3月4日发布）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2010年3月4日发布）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提供者 | 每年度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178027 |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监督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科及五个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其他类 | 179001 |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 申请建标单位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179002 | 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制科 | 《行政复议法》 | 六十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三十日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3 | 药品抽查检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 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79004 |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3月7日发布）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79005 |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样检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餐饮服务提供者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79006 | 化妆品监督抽验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检大队、五个所及相关业务科室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市政办【2013】26号 | 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类 | 179007 | 动产抵押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科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抵押登记可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出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 |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  |  |
| 其他类 | 179008 | 股权出质登记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当场办理 |  |  |
| 其他类 | 179009 | 拍卖活动备案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科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 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 179010 |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 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械科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6月2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 | 经营企业 | 即时 | 不收费 | 市局 委托 |